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替任董事變動 及 委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

1. 趙賓先生不再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2.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RYSTE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鉉安先生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RYSTEDT先生

RYSTEDT先生，52歲，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愛生雅」）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愛生雅，任愛生雅集團財務主管。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先生為Nordea Bank AB (publ)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Nordea Sweden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先生為Electrolux PLC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Sapa UK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Sapa UK Limited之業務發展主管。RYSTEDT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RYSTEDT先生作為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之任命將一直有效，直至SODERSTROM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RYSTEDT先生之任命被SODERSTROM先生廢除為止（以較早為準）。

根據細則，RYSTEDT先生就其替任董事之任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RYSTEDT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YSTEDT先生持有5,000股愛生雅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本之0.0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YSTED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趙賓先生

趙賓先生不再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不再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